

五. 死刑

18. 死刑*

大会，

回忆1968年11月26日决议2393 (XXIII)，论到了死刑案件的被告应该享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以及各会员国对于可能进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将死刑完全废止一事的态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¹中叙述理事会对于秘书长为了执行上述决议所提有关死刑问题报告书²进行审议经过的一节，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1年5月20日决议1574 (L)，

表示联合国应当继续和扩大审议死刑问题，

1.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务使现仍施用死刑各国境内的死刑案件被告能够享有审慎的法律程序和保障，至表满意；

2. 认为应作进一步的努力，确保所有各地的死刑案件都能享有这种程序和保障；

3. 重申为了充分保证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的生命权利，今后所应追求的主要目标便是逐渐减少可处死刑的罪行种类，以期所有国家都能废止死刑；

4. 请尚未依照大会决议2393 (XXIII)第1段(c)及第2段要求提供情报的会员国，提供此种情报，向秘书长说明它们本国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及其对于可能进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将死刑完全废止一事的态度；

5.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对于大会决议2393 (XXIII)第1段(c)及第2段所载询问已送来的和在本决议通过后将送来的所有答复尽速分发各会员国，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补充报告书；

*大会第 2857 (XXVI)号决议。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8403)，第十八章，C节。

²E/4947 和 Corr.1。

6. 复请秘书长根据现在境内仍然施用死刑的会员国政府依照以上第4段所提供的资料, 将被判死刑的人有权请求赦免、减刑或缓刑的有关惯例和法规单独编制一份报告书, 并将其提送大会。

19.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 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 但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应判死刑的罪行可判处死刑, 但应理解为, 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 该罪犯应予轻判。
3. 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 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 或精神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 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 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第14条所载的各项措施, 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 才可根据主管法院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 并应采取步骤确保这些上诉必须受理。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 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上诉或采取其他追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 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后, 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 附件。

¹大会第2200A (XXI)号决议, 附件。

20.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¹

并忆及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十节，其中理事会要求研究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就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了情况并作出了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的研究，³

对不断出现有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做法表示震惊，

意识到为有效执行这些保障措施，需要按第七届大会第15号决议的规定，审查有关国家立法并加强向所有与此有关的人员和实体宣传和散发这一文本，

深信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执行保障措施，且有一项谅解，即不得以此推迟或阻止废除死刑，

确认需要取得关于世界各区域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一般死刑问题的全面且准确的资料并进行进一步研究，

1. 建议会员国采取步骤执行保障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在可行情况下采取以下办法：

(a) 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特别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情况下所给予的保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4号决议。

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

²E/AC.57/1988/9和Corr.1和2。

³E/AC.57/1988/CRP.7。

- (b) 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 (c) 规定可判处死刑或予以处决的最高年龄；
 - (d) 撤销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宣判或执行阶段；
2. 请会员国与这一领域的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专家合作，致力于就世界各区域采用死刑问题进行研究；
 3. 还请会员国助成秘书长就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and 一般死刑问题收集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
 4. 又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审查其立法在何种程度上规定有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5. 促请会员国如有可能，每年公布许可处以死刑的各类罪行采用死刑的情况，包括判处死刑人数、实际处决人数、被判死刑但尚未执行人数、经上诉后撤销死刑或减刑人数以及给予宽大处理人数，并包括其国内法在何种程度上载入了上文提到的保障措施的情况；
 6. 建议按照其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号决议拟于 1990 年提交理事会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此后应包括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采用死刑情况；
 7. 请秘书长发表按照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十节编写的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的研究报告，并与其他有关文件一起提供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1.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防止

1. 各国政府应以法律禁止一切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确保任何此类处决均应根据其刑法规定视作罪行，并应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程度而给予适当惩处。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战争或以战争相威胁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等作为进行这种处决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武装冲突、公职人员或其他执行公务的人员或在此种人员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使或同意或默许下行事的人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等情况和在押期间发生死亡情事等情况下，均不得实行这类处决。这项禁令应超越政府当局发布的命令。

2. 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各国政府应确保严格控制包括明确逐级指挥所有负责侦缉、逮捕、拘留、看管和监禁的人员以及法律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

3. 各国政府应禁止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授权或教唆其他人进行这种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命令。所有人员都有权利和义务违抗这种命令。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4. 应保证用司法或其他手段有效保护有遭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危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受到死亡威胁的人。

5. 不得强迫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某一国家，如果有相当理由认为该人在该国将成为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受害者的话。

6. 各国政府应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正式公认的拘留处所，并将其被拘留和下落、包括转移等准确情况，及时告知其亲属和律师或其他值得信任的人。

7. 合格检查人员、包括医务人员或某一相当的独立当局，应定期视察拘留处所，并应有权主动进行未经宣布的检查，具有对执行这一职能中的独立性的完全保证。这种检查人员得以不受限制地接触拘留处所的所有人员及其所有档案。

8. 各国政府应尽一切努力采取诸如外交调停、增进原告与政府间组织和司法机构的接触以及公开谴责等措施来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利用政府间机制调查任何有关这类处决的报告，并采取有效行动反对这种做法。各国政府包括有理由怀疑发生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国家政府，应在对此问题的国际调查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调查

9. 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各国政府应有调查办事处和有关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调查目的应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供词。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10. 调查当局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要的一切资料。进行调查的人应能支配为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资源和技术资源。他们还应有权让被指称参与任何此类处决的人员出庭作证。这对任何人也同样适用。为此，他们应有权向证人包括被指称参与此类处决的人员发出传票，并要求提供证据。

11. 在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或由于明显存在滥用权力的模式而使既定的调查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下，在受害者家属就这些不适当之处或其他重大原因提出申诉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交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对调查委员会成员应按其公认的个人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他们特别应与可能是调查对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涉。委员会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并按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12. 在医生对死者进行适当的尸体解剖之前，不得对尸体进行处置，如有可能解剖医生应是法医病理学专家。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应有权取阅一切调查数据、进入发现尸体之处和进入认为死亡所发生之地。如果尸体已埋葬而后来看来需要进行调查，则应迅速合法地掘出尸体供解剖检验。如果发现遗骨，应仔细发掘并以系统的人类学技术进行研究。

13. 应让进行尸体解剖的人有足够的时间检验死者，以使其能进行彻底的调查。尸体解剖至少应设法确定死者的身分、死亡原因和方式。还应尽可能确定死亡时间和地点。尸体解剖报告应附有死者的详细彩色照片，以便为调查结果提供证明和证据。尸体解剖报告必须说明死者所受一切伤害，包括任何酷刑证据。

14. 为了确保得出客观结果，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必须能无涉于任何可能有牵涉的个人、组织或实体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能。

15. 应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属不受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凡可能牵连到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均应调离任何对原告、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进行调查的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

16. 死者家属及其法定代表人应获悉并可参加任何审讯，了解有关调查的一切情况，并应有权提供其他证据。死者家属应有权要求在尸体解剖时有一名医生或其他合格代表在场。在确定死者身分后，应贴出死亡通知的告示，并立即通知死者家属或亲属。死者遗体应在调查结束之后交还他们。

17.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这种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立即公开，应包括调查范围、评价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根据事实结果和适用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还应详细说明所发现已发生的事件以及这种事实

所根据的证明,并列出作证证人的姓名,但为保护他们而不公布姓名者除外。所涉国家政府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或就此表明所要采取的步骤。

法律诉讼

18. 各国政府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院审判。各国政府应将这种人缉拿归案或合作将任何此类人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不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应适用。

19. 在不损害上面原则3的情况下,不得援引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进行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理由。高级人员、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属下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戒严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20.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和受养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

22.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 (XXVI)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6日第1745 (LIV)号、1975年5月6日第1930 (LVIII)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57号诸决议,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进一步回顾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附件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和其关于执行该保障措施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5号决议。

¹见大会第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²E/CN.15/1996/19。

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列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所赞同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中所载的有关死刑问题的建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通过了附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秘书长报告⁴后的法庭章程，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并通过了附于该决议之后的卢旺达国际法庭章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²所涉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则奉行减少死刑罪数目的政策，宣称它们未对任何罪犯判处死刑，还有些国家则保留了死刑，而且有几个国家还恢复了死刑；

2.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中指明，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3.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第14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⁶《关于

³E/CN.4/1996/4 和 Corr.1。

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04号文件和 Add.1。

⁵《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意大利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⁶《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1），第一章，B.3节，附件。

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⁸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⁹

4. 还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5. 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向更高法院的上诉和完成上诉程序及请求宽大处理，以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5条和第8条的规定；

6. 还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

7. 促请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和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

⁷同上，C. 26 节。

⁸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⁹《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第一章，A 节。

23.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 条，

还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4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人权委员会第 2003/67 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委员会在其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并谴责基于性别歧视立法受到死刑的妇女案件，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赞扬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欢迎一些国家最近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

还欢迎许多国家的刑法中虽然仍保留死刑，但已暂停执行死刑，

进一步欢迎各项旨在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区域倡议，

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回顾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并欢迎秘书长依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7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E/CN.4/2003/106 和 Add.1)；

2.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

(b) 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c) 确保所有诉讼程序，包括那些特别法庭或司法权下的程序特别是与死刑罪有关的诉讼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

(d)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和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

(e) 不对《公约》第 6 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f)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得到有关诉讼程序中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

(g)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h) 不对不能自立的孩童的母亲执行死刑；

(i) 确保在有死刑的地方，执行死刑时应尽可能减少受苦，不在公众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任何用石头扔死等特别残酷和不人道的方式执行死刑；

(j)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至少不要将其扩大到现在不适用死刑的罪行上；

(b) 目前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准备彻底废除死刑；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和任何预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6.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将其废除；

7.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8. 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